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北京大学刑事法治研究中心 / 组织编写 ◆

——人民法院 刑事指导案例 裁判要旨通纂

陈兴良 张军 胡云腾 / 主编

◆ 下卷 ◆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凡例

一、本书结构

1. 章节设置:本书的章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分则对应(其中第十章“军人违反职责罪”因无案例而暂未列出)。
2. 罪名排列:本书各章节下罪名,按《刑法》条文顺序排列。
3. 案例结构:本书收录的案例由“基本案情”和“裁判要旨”两部分构成。

二、本书案例来源

1.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截至第三批)。
2. 《刑事审判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主办)。
3. 《人民法院案例选》(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简称《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主办)。

三、裁判要旨编号

收入本书的裁判要旨以法条及罪名为依据进行编排,以便读者查找。现示范如下:

编号	编号含义
NO.4-232-1	《刑法》分则第四章第232条(故意杀人罪)下第一个裁判要旨。
NO.3-8-225-1	《刑法》分则第三章第八节第225条(非法经营罪)下第一个裁判要旨。
NO.3-5-194(1)-1	《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五节第194条第1款(票据诈骗罪)下第一个裁判要旨。
NO.2-114、115(1)-1-1	《刑法》分则第二章第114、115条第1款第一个罪名(放火罪)下第一个裁判要旨。

四、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的处理

1. 将最高人民法院历次发布的刑事指导性案例按本书体例进行整理,编入相应罪名下。
2. 在本书详目中,以“*”标注出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刑事指导性案例,以便读者查找。

五、案例索引

为方便读者查询案例,本书增加了案例索引。

六、主题词索引

为方便读者查询相关主题,本书增加了主题词索引。

七、本书与《人民法院刑事指导案例裁判要旨集成》(以下简称《裁判要旨集成》)的关联

《裁判要旨集成》以本书指导案例的裁判要旨作为全书的主要内容,并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条文及其相关规定编纂在一起,从而提供了另一种刑法典编纂的范式。《裁判要旨集成》体积较小,更方便读者随身携带。

根据《裁判要旨集成》上的裁判要旨编号或页码索引,可以迅速在本书相应处查询到相关案例的基本案情和裁判要旨的进一步分析。

凡例

一、本书结构

1. 章节设置:本书的章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分则对应(其中第十章“军人违反职责罪”因无案例而暂未列出)。
2. 罪名排列:本书各章节下罪名,按《刑法》条文顺序排列。
3. 案例结构:本书收录的案例由“基本案情”和“裁判要旨”两部分构成。

二、本书案例来源

1.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截至第三批)。
2. 《刑事审判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主办)。
3. 《人民法院案例选》(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简称《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主办)。

三、裁判要旨编号

收入本书的裁判要旨以法条及罪名为依据进行编排,以便读者查找。现示范如下:

编号	编号含义
NO.4-232-1	《刑法》分则第四章第232条(故意杀人罪)下第一个裁判要旨。
NO.3-8-225-1	《刑法》分则第三章第八节第225条(非法经营罪)下第一个裁判要旨。
NO.3-5-194(1)-1	《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五节第194条第1款(票据诈骗罪)下第一个裁判要旨。
NO.2-114、115(1)-1-1	《刑法》分则第二章第114、115条第1款第一个罪名(放火罪)下第一个裁判要旨。

四、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的处理

1. 将最高人民法院历次发布的刑事指导性案例按本书体例进行整理,编入相应罪名下。
2. 在本书详目中,以“*”标注出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刑事指导性案例,以便读者查找。

五、案例索引

为方便读者查询案例,本书增加了案例索引。

六、主题词索引

为方便读者查询相关主题,本书增加了主题词索引。

七、本书与《人民法院刑事指导案例裁判要旨集成》(以下简称《裁判要旨集成》)的关联

《裁判要旨集成》以本书指导案例的裁判要旨作为全书的主要内容,并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条文及其相关规定编纂在一起,从而提供了另一种刑法典编纂的范式。《裁判要旨集成》体积较小,更方便读者随身携带。

根据《裁判要旨集成》上的裁判要旨编号或页码索引,可以迅速在本书相应处查询到相关案例的基本案情和裁判要旨的进一步分析。

要 目

(上下卷)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0001
1 颠覆国家政权罪(《刑法》第 105 条第 1 款)	0001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0003
2 放火罪(《刑法》第 114 条、第 115 条第 1 款)	0003
3 爆炸罪(《刑法》第 114 条、第 115 条第 1 款)	0004
4 投放危险物质罪(《刑法》第 114 条、第 115 条第 1 款)	0007
5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刑法》第 114 条、第 115 条第 1 款)	0012
6 破坏交通设施罪(《刑法》第 117 条、第 119 条第 1 款)	0021
7 破坏电力设施罪(《刑法》第 118 条,第 119 条第 1 款)	0022
8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刑法》第 125 条第 1 款)	0024
9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刑法》第 128 条第 1 款)	0031
10 交通肇事罪(《刑法》第 133 条)	0038
11 重大责任事故罪(《刑法》第 134 条第 1 款)	0053
12 危险物品肇事罪(《刑法》第 136 条)	0054
13 消防责任事故罪(《刑法》第 139 条)	0057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0059
14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刑法》第 140 条)	0059
15 生产、销售假药罪(《刑法》第 141 条)	0063
16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刑法》第 144 条)	0065
17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刑法》第 146 条)	0070
18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刑法》第 147 条)	0073
19 走私文物罪(《刑法》第 151 条第 2 款)	0074

20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刑法》第 151 条第 2 款)	0075
21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刑法》第 151 条第 3 款)	0078
22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刑法》第 153 条、第 154 条)	0080
23 虚报注册资本罪(《刑法》第 158 条)	0097
24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刑法》第 159 条)	0100
25 妨害清算罪(《刑法》第 162 条)	0102
26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刑法》第 163 条第 1 款)	0106
27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刑法》第 165 条)	0107
28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刑法》第 167 条)	0109
29 伪造货币罪(《刑法》第 170 条)	0110
30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刑法》第 171 条第 1 款)	0112
31 高利转贷罪(《刑法》第 175 条)	0113
32 骗取贷款罪(《刑法》第 175 条之一)	0115
33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刑法》第 176 条)	0117
34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刑法》第 177 条)	0126
35 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刑法》第 177 条之一第 1 款)	0127
36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刑法》第 180 条第 1 款)	0128
37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刑法》第 182 条)	0131
38 洗钱罪(《刑法》第 191 条)	0133
39 集资诈骗罪(《刑法》第 192 条)	0135
40 贷款诈骗罪(《刑法》第 193 条)	0138
41 票据诈骗罪(《刑法》第 194 条第 1 款)	0148
42 金融凭证诈骗罪(《刑法》第 194 条第 2 款)	0159
43 信用卡诈骗罪(《刑法》第 196 条第 1 款)	0169
44 保险诈骗罪(《刑法》第 198 条)	0176
45 逃税罪(《刑法》第 201 条)	0181
46 骗取出口退税罪(《刑法》第 204 条)	0187
47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刑法》第 205 条)	0190
48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刑法》第 206 条)	0203
49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刑法》第 207 条)	0206
50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刑法》第 214 条)	0208
51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刑法》第 215 条)	0212
52 侵犯著作权罪(《刑法》第 217 条)	0214

53 侵犯商业秘密罪(《刑法》第 219 条)	0227
54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刑法》第 221 条)	0240
55 合同诈骗罪(《刑法》第 224 条)	0241
56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刑法》第 224 条之一)	0267
57 非法经营罪(《刑法》第 225 条)	0269
58 强迫交易罪(《刑法》第 226 条)	0290
59 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刑法》第 227 条第 1 款)	0294
60 倒卖车票、船票罪(《刑法》第 227 条第 2 款)	0299
61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刑法》第 229 条第 1、2 款)	0300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0304
62 故意杀人罪(《刑法》第 232 条)	0304
63 过失致人死亡罪(《刑法》第 233 条)	0409
64 故意伤害罪(《刑法》第 234 条)	0420
65 强奸罪(《刑法》第 236 条)	0471
66 非法拘禁罪(《刑法》第 238 条)	0500
67 绑架罪(《刑法》第 239 条)	0520
68 拐卖妇女、儿童罪(《刑法》第 240 条)	0529
69 非法侵入住宅罪(《刑法》第 245 条)	0531
70 侮辱罪(《刑法》第 246 条)	0533
71 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刑法》第 253 条之一)	0536
72 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刑法》第 253 条之一)	0538
73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刑法》第 257 条)	0540
74 重婚罪(《刑法》第 258 条)	0542
75 虐待罪(《刑法》第 260 条)	0543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0545
76 抢劫罪(《刑法》第 263 条)	0545
77 盗窃罪(《刑法》第 264 条)	0698
78 诈骗罪(《刑法》第 266 条)	0767
79 侵占罪(《刑法》第 270 条)	0795
80 职务侵占罪(《刑法》第 271 条)	0797

4 人民法院刑事指导案例裁判要旨通纂

81 挪用资金罪(《刑法》第 272 条)	828
82 敲诈勒索罪(《刑法》第 274 条)	836
83 故意毁坏财物罪(《刑法》第 275 条)	853
84 破坏生产经营罪(《刑法》第 276 条)	855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858
85 妨害公务罪(《刑法》第 277 条)	858
86 招摇撞骗罪(《刑法》第 279 条)	860
87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刑法》第 280 条第 1 款)	862
88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刑法》第 286 条)	865
89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刑法》第 290 条第 1 款)	866
90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刑法》第 291 条之一)	868
91 聚众斗殴罪(《刑法》第 292 条)	869
92 寻衅滋事罪(《刑法》第 293 条)	879
93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罪(《刑法》第 294 条第 1 款)	892
94 传授犯罪方法罪(《刑法》第 295 条)	915
95 赌博罪(《刑法》第 303 条第 1 款)	918
96 开设赌场罪(《刑法》第 303 条第 2 款)	921
97 妨害作证罪(《刑法》第 307 条第 1 款)	927
98 窝藏、包庇罪(《刑法》第 310 条)	928
99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刑法》第 312 条)	933
100 脱逃罪(《刑法》第 316 条第 1 款)	937
101 骗取出境证件罪(《刑法》第 319 条)	940
102 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刑法》第 328 条第 1 款)	942
103 医疗事故罪(《刑法》第 335 条)	943
104 非法行医罪(《刑法》第 336 条第 1 款)	945
105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刑法》第 336 条第 2 款)	953
106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 (《刑法》第 341 条第 1 款)	956
107 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刑法》第 342 条)	959
108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刑法》第 347 条)	961
109 非法持有毒品罪(《刑法》第 348 条)	1014
110 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刑法》第 349 条)	1017

111 走私制毒物品罪(《刑法》第 350 条)	1019
112 组织卖淫罪(《刑法》第 358 条第 1、2 款)	1021
113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刑法》第 359 条第 1 款)	1027
114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刑法》第 363 条第 1 款)	1030
115 传播淫秽物品罪(《刑法》第 364 条第 1 款)	1048
116 组织淫秽表演罪(《刑法》第 365 条)	1052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1055
117 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刑法》第 372 条)	1055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1057
118 贪污罪(《刑法》第 382 条)	1057
119 挪用公款罪(《刑法》第 384 条)	1104
120 受贿罪(《刑法》第 385 条)	1133
121 对单位行贿罪(《刑法》第 391 条)	1182
122 私分国有资产罪(《刑法》第 396 条第 1 款)	1183
 第九章 渎职罪	1191
123 滥用职权罪(《刑法》第 397 条)	1191
124 玩忽职守罪(《刑法》第 397 条)	1197
125 徇私枉法罪(《刑法》第 399 条第 1 款)	1200
126 私放在押人员罪(《刑法》第 400 条第 1 款)	1202
127 违法发放林木许可证罪(《刑法》第 407 条)	1204
128 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罪(《刑法》第 415 条)	1206
129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刑法》第 417 条)	1207
 案例索引	1213
主题词索引	1223

详 目

(下 卷)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76 抢劫罪(《刑法》第 263 条)

案例:吴灵玉等抢劫、盗窃、窝藏案	0545
一、基本案情	0545
二、裁判要旨	0546
No. 5-263-1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犯罪嫌疑人,在供述中 揭发所得或所得收益来源的犯罪人具体犯罪行为的,应当认定为揭发他人犯 罪行为,成立立功。	0546
案例:王建利等抢劫案	0546
一、基本案情	0546
二、裁判要旨	0547
No. 5-263-2 抢劫国家二级以上文物的,应当认定为抢劫数额巨大。	0547
案例:弓喜抢劫案	0548
一、基本案情	0548
二、裁判要旨	0548
No. 5-263-3 抢劫罪加重处罚情节中抢劫数额巨大,应以实际抢得的财物数 额认定。	0548
案例:李春伟等抢劫案	0549
一、基本案情	0549
二、裁判要旨	0550
No. 5-263-4 对于实施法定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罪的未成年人,符 合自首、立功或者其他法定条件的,可以判处免予刑事处罚。	0550
案例:吴大桥等抢劫案	0550
一、基本案情	0550
二、裁判要旨	0551
No. 5-263-5 以实施抢劫为目的,只要其入户实施了暴力行为,即使劫财行 为发生在户外,也应认定为入户抢劫。	0551
案例:庄保金抢劫案	0551
一、基本案情	0551
二、裁判要旨	0553
No. 5-263-6 经传唤如实供认犯罪事实的,不成立自首。	0553
No. 5-263-7 入室盗窃后为抗拒抓捕而当场使用暴力的,应当认定为入户抢 劫。	0553

案例:戚道云等抢劫案	0553
一、基本案情	0553
二、裁判要旨	0555
No. 5-263-8 为消灭债务而采用暴力、胁迫手段强行索回债权凭证的,应以抢劫罪论处。	0555
案例:周建平等抢劫、敲诈勒索案	0555
一、基本案情	0555
二、裁判要旨	0556
No. 5-263-9 将出租车作为犯罪工具而不直接对出租车上的人员实施抢劫的,不能认定为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	0556
No. 5-263-10 劫持并控制被害人的人身自由,抢走被害人随身携带物品的,不构成绑架罪,应以抢劫罪论处。	0557
案例:黄斌等抢劫(预备)案	0557
一、基本案情	0557
二、裁判要旨	0558
No. 5-263-11 在抢劫过程中已经开始实施暴力威胁等方法行为的,应认定为抢劫罪的着手。	0558
No. 5-263-12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抢劫预备行为,不以犯罪论处。	0558
案例:王佩林抢劫案	0558
一、基本案情	0558
二、裁判要旨	0559
No. 5-263-13 入户前即具有犯罪动机,入户后实施抢劫,不论入户是否合法,均应以入户抢劫论处。	0559
案例:陈桂清抢劫案	0559
一、基本案情	0559
二、裁判要旨	0560
No. 5-263-14 未实际通过第三人对被绑架者安危的忧虑而索取财物的,不构成绑架罪,应以抢劫罪论处。	0560
案例:王忠强等抢劫案	0560
一、基本案情	0560
二、裁判要旨	0561
No. 5-263-15 利用暴力而非讹诈取得他人财物的,不构成敲诈勒索罪,应以抢劫罪论处。	0561
案例:李秀伯等抢劫案	0561
一、基本案情	0561
二、裁判要旨	0562
No. 5-263-16 劫持他人后,迫使其向亲友筹借钱款,其亲友对被劫持事实并不知情的,应以抢劫罪论处。	0562
案例:金海亮抢劫案	0563
一、基本案情	0563

二、裁判要旨	0564
No. 5-263-17 在抢劫过程中导致财物所有人以外的第三人死亡的,不能认定为抢劫致人死亡。	0564
案例:李政等抢劫案	0564
一、基本案情	0564
二、裁判要旨	0565
No. 5-263-18 是否构成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不以实际上是否对不特定多数人实施抢劫为标准,而以不特定多数人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是否受到威胁为标准。	0565
案例:韩庆东等抢劫案	0565
一、基本案情	0565
二、裁判要旨	0567
No. 5-263-19 租用的房屋,如果是作为家庭生活场所且与外界相对隔离的,应当认定为入户抢劫中的户。	0567
No. 5-263-20 同时符合具有家庭生活的功能和与外界相对隔离两个特征的,才能认定为入户抢劫中的户。	0567
案例:刘海等抢劫案	0567
一、基本案情	0567
二、裁判要旨	0568
No. 5-263-21 实施抢劫行为并劫得财物后,在逃跑过程中为抗拒被害人抓捕而将其杀死的,应以抢劫罪一罪论处。	0568
案例:张文光抢劫案	0569
一、基本案情	0569
二、裁判要旨	0569
No. 5-263-22 借条作为债权凭证,属于刑法上的财物。	0569
No. 5-263-23 为毁灭债务,使用暴力手段当场劫取债权人借条的,应以抢劫罪论处。	0570
No. 5-263-24 债务人以外的其他人抢劫借条的,不构成抢劫罪。	0570
No. 5-263-25 在非营业期间,对既为商铺又为居所的处所进行抢劫的,应当认定为入户抢劫。	0570
案例:金军抢劫案	0570
一、基本案情	0570
二、裁判要旨	0571
No. 5-263-26 被告人的亲属协助公安机关破获案件的,可以在量刑时作为被告人的酌定从轻情节。	0571
案例:张玉红等抢劫案	0572
一、基本案情	0572
二、裁判要旨	0573
No. 5-263-27 共犯中止的成立,既需主观上切断犯意联络并告知其他犯罪人,还需客观地积极阻止其他共犯的行为以及有效地防止危害结果的发生。	0573

案例:明安华抢劫案	0573
一、基本案情	0573
二、裁判要旨	0574
No.5-263-28 财产共有人以共有财产为犯罪对象进行抢劫的,应以抢劫罪论处。	0574
No.5-263-29 进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住所实施抢劫的,不应认定为入户抢劫。	0574
No.5-263-30 犯罪以后不是以投案为目的而是为了解案情而到公安机关的,不能认定为自首。	0574
案例:扎西达娃等抢劫案	0574
一、基本案情	0574
二、裁判要旨	0576
No.5-263-31 在劫取财物过程中,为制服被害人反抗而故意杀人的,应以抢劫罪论处。	0576
No.5-263-32 罪行极其严重的未成年被告人如无其他法定从重情节的,一般不应判处无期徒刑。	0576
案例:郭玉林等抢劫案	0576
一、基本案情	0576
二、裁判要旨	0578
No.5-263-33 在共同抢劫犯罪中,行为人虽未实施杀害行为,但其他共同犯人致使被害人死亡,并未超出其主观认识范围的,对于致人死亡后果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0578
No.5-263-34 虽如实供述犯罪行为,但在此后审理中又对主要犯罪事实予以否认的,不应认定为自首。	0578
案例:曾贤勇抢劫案	0578
一、基本案情	0578
二、裁判要旨	0579
No.5-263-35 随身携带具有严重危害性的器械进行抢夺的,应以抢劫罪论处。	0579
No.5-263-36 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营业大厅抢劫客户现金的,不能认定为抢劫金融机构。	0579
No.5-263-37 携带凶器抢夺当场被抓获的,应以抢劫未遂论处。	0579
No.5-263-38 携带凶器在抢夺过程中未使用暴力,且系未遂的,不宜判处死刑。	0580
案例:苗振经抢劫案	0580
一、基本案情	0580
二、裁判要旨	0581
No.5-263-39 在执行死刑前交代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其伙同他人共同犯罪事实的,应暂停死刑执行,对新罪作出判决,然后按数罪并罚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	0581

案例:杜祖斌等抢劫案	0581
一、基本案情	0581
二、裁判要旨	0582
No. 5-263-40 自动投案后,没有如实供述同案犯的,不属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不能认定为自首。	0582
No. 5-263-41 作案后打电话向公安机关报案,并等候公安人员将其抓获归案的,应当认定为自动投案。	0583
案例:杨保营等抢劫、绑架案	0583
一、基本案情	0583
二、裁判要旨	0584
No. 5-263-42 以索要财物为目的,实施暴力手段劫持被害人将其非法拘禁并对其索要财物的,不构成绑架罪,应以抢劫罪论处。	0584
案例:王团结等抢劫、敲诈勒索案	0584
一、基本案情	0584
二、裁判要旨	0586
No. 5-263-43 在抢劫被害人后又挟持被害人前往其亲友处取钱,但不是以被害人被挟持的意思向被害人亲友进行勒索的,应以抢劫罪论处。	0586
No. 5-263-44 在抢劫未得逞而放走被害人后,又以其他手段威胁被害人要求其交付财物的,应以敲诈勒索罪论处,并与此前所实施的抢劫罪实行数罪并罚。	0586
案例:陆剑钢等抢劫案	0586
一、基本案情	0586
二、裁判要旨	0588
No. 5-263-45 进入他人作为赌博场所的住所劫取参赌人员财物的,不应认定为入户抢劫。	0588
案例:刘群等抢劫、诈骗案	0588
一、基本案情	0588
二、裁判要旨	0590
No. 5-263-46 犯有数罪的犯罪分子归案后,既有主动供述同种犯罪的坦白情节,又有主动供述不同种犯罪的自首情节,还有检举揭发他人犯罪线索经查证属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予以从轻处罚。	0590
No. 5-263-47 适用死刑缓期执行不以具有法定从轻、减轻情节为条件,但具有法定从轻、减轻情节的,一般不应适用死刑立即执行。	0590
案例:杨廷祥等抢劫案	0591
一、基本案情	0591
二、裁判要旨	0592
No. 5-263-48 在个体家庭旅馆内对旅馆主人实施抢劫的,因其住所具有开放性,不能认定为入户抢劫。	0592
案例:朱永友抢劫案	0593
一、基本案情	0593

二、裁判要旨	0594
No. 5-263-49 在盗窃过程中为防止被害人发觉,对被害人实施暴力行为的,应以抢劫罪论处。	0594
No. 5-263-50 在共同犯罪中,实行犯实施的行为超出共同犯罪人共同谋议之罪的范围或程度的,属于实行过限行为,其他共同犯罪人对此不承担刑事责任。	0594
案例:王跃军等抢劫、盗窃案	0594
一、基本案情	0594
二、裁判要旨	0596
No. 5-263-51 驾驶机动车辆抢取财物,造成被害人人身伤亡后果的,应以抢劫致人重伤、死亡论处。	0596
案例:姜继红等抢劫、盗窃案	0596
一、基本案情	0596
二、裁判要旨	0598
No. 5-263-52 基于同一犯意在同一地点连续对多人实施抢劫的,不应认定为多次抢劫。	0598
案例:陆骅等抢劫案	0599
一、基本案情	0599
二、裁判要旨	0599
No. 5-263-53 对公安机关抓捕同案犯确实起到协助作用的,无论协助方法的形式如何,均应认定为具有立功表现。	0599
案例:魏建军抢劫、放火案	0600
一、基本案情	0600
二、裁判要旨	0600
No. 5-263-54 在抢劫过程中致人重伤,后为毁灭罪证致人死亡的,应以故意杀人罪论处。	0600
No. 5-263-55 抢劫过程中使用暴力致人昏迷,误认为被害人已死亡,为毁灭罪证又实施其他犯罪行为造成被害人死亡的,应以抢劫罪论处。	0601
案例:范昌平抢劫、盗窃案	0601
一、基本案情	0601
二、裁判要旨	0602
No. 5-263-56 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犯罪分子,在死缓执行期间发现判决宣告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经对漏罪判决后,仍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应报请高级人民法院重新核准。	0602
No. 5-263-57 被判处死缓的犯罪分子,又因其他原因重新被判处死缓,其死缓执行期间从重新判处死缓的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已经执行的原死缓期间不计算在新的死缓判决的执行期间之内。	0602
案例:何木生抢劫案	0602
一、基本案情	0602

二、裁判要旨	0603
No.5-263-58 当场使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勒索他人财物的,应以抢劫罪论处。	0603
No.5-263-59 不是以非法侵入的方式到他人住所实施抢劫的,不能认定为入户抢劫。	0603
案例:粟君才等抢劫、非法持有枪支案	0604
一、基本案情	0604
二、裁判要旨	0606
No.5-263-60 为抢劫而携带枪支,在抢劫中未使用枪支进行威胁或伤害的,不能认定为持枪抢劫。	0606
案例:沈传海等抢劫案	0606
一、基本案情	0606
二、裁判要旨	0607
No.5-263-61 在抢劫犯罪中,夺取财物后逃跑过程中被害人旋即将财物夺回的,应认定为抢劫未遂。	0607
No.5-263-62 在抢劫罪中,事前并不知道所抢财物数额的,应以其实际所抢财物数额认定。	0607
案例:李斗等抢劫案	0607
一、基本案情	0607
二、裁判要旨	0609
No.5-263-63 采用暴力手段挟持他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并当场向被害人索要财物的,或从被害人处劫取钥匙后取财的,应以抢劫罪论处。	0609
No.5-263-64 若抢劫所得信用卡内金额是依照行为人要求汇入的,无论是否实际使用、消费,均应按卡内总金额计算抢劫数额。	0609
案例:徐军入户抢劫案	0609
一、基本案情	0609
二、裁判要旨	0610
No.5-263-65 在抢劫案件中,对户的理解存在认识错误的,不影响对入户抢劫的认定。	0610
案例:张宜同抢劫案	0610
一、基本案情	0610
二、裁判要旨	0611
No.5-263-66 暴力劫取现金后,向被害人出具借条的,不能视为民事借贷,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应以抢劫罪论处。	0611
案例:盛伟抢劫案	0611
一、基本案情	0611
二、裁判要旨	0612
No.5-263-67 逼迫被害人签订借据,后又当场实施暴力抢得财物,并挟持被害人去金融机构取款的,不构成敲诈勒索罪,应以抢劫罪论处。	0612

案例:赵东波等故意杀人、抢劫案	0612
一、基本案情	0612
二、裁判要旨	0613
No.5-263-68 预谋抢劫并杀人灭口,按预谋内容实施抢劫完毕后,又杀人灭口的,应以抢劫罪和故意杀人罪实行并罚。	0613
案例:罗登祥抢劫、故意杀人、脱逃案	0614
一、基本案情	0614
二、裁判要旨	0615
No.5-263-69 在抢劫过程中使用暴力致人死亡的,或者直接以杀人为手段实施抢劫的,应以抢劫罪一罪论处。	0615
No.5-263-70 抢劫行为实施完毕后,为灭口等目的又实施杀人行为的,应以抢劫罪和故意杀人罪实行并罚。	0615
案例:张君等抢劫、杀人案	0615
一、基本案情	0615
二、裁判要旨	0624
No.5-263-71 三人以上为实施犯罪而结成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的,是犯罪集团。	0624
No.5-263-72 一般情况下,对集团犯罪案件,应坚持并案审理。	0625
No.5-263-73 抢劫行为实施完毕后为了灭口、抗拒抓捕、逃跑等又实施杀人行为的,应以抢劫罪和故意杀人罪实行并罚。	0625
No.5-263-74 为了劫财而先实施杀人行为的,或者在抢劫过程中为制服被害人或排除妨碍而实施杀人行为的,应以抢劫罪一罪论处。	0625
No.5-263-75 抢劫完毕后为逃跑而杀死司机劫取机动车辆作为逃跑工具的,不以故意杀人罪和抢劫罪并罚,应以抢劫罪一罪论处。	0626
No.5-263-76 利用保管本单位弹药的职务之便,将本人保管的弹药据为已有后予以出卖的,不构成非法买卖弹药罪,应以盗窃弹药罪论处。	0626
案例:赖忠等故意伤害案	0626
一、基本案情	0626
二、裁判要旨	0627
No.5-263-77 使用暴力手段挽回所输赌资的,不构成抢劫罪,暴力行为造成轻伤以上后果的,应以故意伤害罪论处。	0627
案例:包胜芹等故意伤害、抢劫案	0628
一、基本案情	0628
二、裁判要旨	0629
No.5-263-78 教唆他人侵入自己的住宅抢劫家庭共有财产的,构成抢劫罪的教唆犯,并应认定为入户抢劫。	0629
案例:蒋志华故意伤害案	0629
一、基本案情	0629
二、裁判要旨	0631
No.5-263-79 当场使用暴力夺取债务人或债务人亲友的财物造成债务人或债务人亲友轻伤以上后果的,不构成抢劫罪,应以故意伤害罪论处。	0631

案例:韩维等抢劫案	0631
一、基本案情	0631
二、裁判要旨	0632
No. 5-263-80 共同租住的房屋,只要是供生活专用,与外界相对隔离,且承租人之间具有独立空间的,应认定为入户抢劫中的户。	0632
案例:侯吉辉等抢劫案	0633
一、基本案情	0633
二、裁判要旨	0637
No. 5-263-81 事先虽无抢劫通谋,但明知他人实施抢劫行为,在他人暴力行为结束后,参与取财的,应以抢劫罪的共犯论处。但对于暴力行为导致的死亡后果,不承担刑事责任。	0637
案例:王国全抢劫案	0637
一、基本案情	0637
二、裁判要旨	0638
No. 5-263-82 抢劫行为导致被害人自控、自救能力丧失或明显减弱,因而陷入无法自救的危险之中,最终出现死亡等加重结果的,应当认定为抢劫致人死亡。	0638
案例:张正权等抢劫案	0639
一、基本案情	0639
二、裁判要旨	0639
No. 5-263-83 为实施抢劫而购置工具,并携带工具至作案点潜伏,伺机作案的,应当认定为抢劫罪的预备行为。	0639
No. 5-263-84 同一行为既构成强奸罪的犯罪预备又构成抢劫罪的犯罪预备的,根据禁止重复评价原则,应择一重罪处断。	0640
案例:程晓平等抢劫案	0641
一、基本案情	0641
二、裁判要旨	0642
No. 5-263-85 没有直接实施抢劫行为的组织者,应当对共同抢劫中的伤亡结果承担刑事责任。	0642
案例:张慧等抢劫案	0643
一、基本案情	0643
二、裁判要旨	0643
No. 5-263-86 故意制造交通事故,并对被害人的人身使用暴力或暴力威胁取得财物的,不构成敲诈勒索罪,应以抢劫罪论处。	0643
案例:周应才等抢劫、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0644
一、基本案情	0644
二、裁判要旨	0644
No. 5-263-87 重大立功认定标准中的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应理解为排除罪后情节而可能判处无期徒刑以上的宣告刑。	0644